明慧週報

江苏版 | 第635期 2022年4月17日

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: Https://j.mp/fgp88

安卓版翻墙APP下载: Https://j.mp/fgv88

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.minghui.org

江苏省新闻简讯

江苏镇江市法轮功学员被绑 架的情况更正补充

三月二十三日,被非法关押 在镇江市看守所的法轮功学员徐 木兰(女,78岁)、夏玉兰(女, 78岁)、徐桂明被非法判刑。徐 木兰被枉判1年9个月,夏玉兰 被枉判3年。徐桂明被枉判6个 月,现已回家。

因为法院未被公开开庭,也 未通知家属,夏玉兰家属通过多 方托人查找,才知道夏玉兰已被 劫持到江苏常州女子监狱,家属 到江苏常州女子监狱要求接见, 遭拒绝接见。

江苏盐城闫琳被迫害信息补 充

实施对闫琳绑架关押的责任 人是: 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国 保大队队长、"610"办负责人 徐志良,电话: 13365181072、 0515-88420331(宅)◇



- •《国务院公报》二零一一年第二十八期刊登了《国务院新闻出版署第五十号文件》说明: 法轮功书籍已被解禁,属于合法出版物。

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?

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,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, 炮制了大量假新闻,号称"1400例",用来煽动民众仇恨。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?"利诱"是惯用手段。仅举几例。

记者许诺: 药费减半

张海青,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,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,当时挂号的人很多。这时来记言的人很多。这时来记者说: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,就给谁先挂号,并且追答,并接急看病,就记者写好的法轮功炼成罗锅,并按注着写好的方。结果是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。张海阳道。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"罗锅事件"。

二百元采访费

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,家住双桥街七十号,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。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,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,叫她照着念,并给了她二百元钱。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:"儿子确实有精神病,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,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。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,作为父母,我们必须说真话,不能味着良心。"



记者: 完不成任务没奖金

中共 1999 年 7 月 20 日迫害法 轮功以后,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 20 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,声 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 失常,抱孩子跳进白马河。后来, 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。

真实情况是: 1998 年 5 月的一天,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,她的车闸失灵,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(并没有掉进河里),一周后外伤痊愈。

2000 年 1 月 4 日,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: 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,我不小心掉到桥下,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。这是歪曲事实,把"莫须有"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,加得上吗?事后,我对来访记者说:"报道失真,你得有职业道德。"记者说:"上级有任务,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!"◇

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、讲真相?

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、讲真相,不是为了自己,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。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、道德回升,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。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,人们会被谎言欺骗,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。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,而且很可能会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,影响生命前途。◇

2 2022年4月17日

江苏靖江市七旬老人周爱兰被构陷到法院

【明慧网】江苏泰州市靖江市 周爱兰去年因给人讲法轮功真相, 被警察、检察院构陷到靖江法院。 据悉法院要非法判她两年徒刑。

周爱兰老太太今年七十八岁,据明慧网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信息,周爱兰因给一个在路边田地种菜的人讲法轮功真相,不料这个人是公安局人员,不但不听真相,之后还多次以此骚扰她儿子,并勒索罚款一千元,过年前还威胁说:明年要判刑。

不想该警察真将周爱兰构陷到 检察院和法院。三月十八日下午三 时,当地法院传呼周爱兰的儿子, 要他带母亲去靖江法院。下面是周 爱兰在法庭上的陈词:

我今年 78 岁,炼功前身体很不好: 头晕、高血圧常年吃药,胰腺炎痛起来要命。家务事做不了,还要子女培同去看病。既要花钱还要影响他们上班。真是苦不甚堪。

那时我们队有人炼法轮功,因 我做家务忙,也没工夫去看。一 次,我想到田里去看看,刚走到田 边头就发晕,马上要倒下,刚巧在 我后面有个人,立即扶住我。这个 人就是炼法轮功的人。后来她几次 叫我去炼法轮功,她说这个功法能 祛病健身。我就去了。不炼不知 道,一炼真玄妙!法轮功真能祛病 健身!我身体好了,减轻了家里的 经济负担。我这二十几年来,没买 过一粒药。 我每天坚持炼功,还要看书《转法轮》,按照宇宙大法真、善、忍的标准修心。同时在日常生活当中,还要修去名、利、情,严格要求自己,做一个好人,做一个更好的人。

一九九九年,江泽民一意孤行 迫害法轮功,制造"天安门自焚" 伪案嫁祸法轮功,诽谤大法,迫害 修真、善、忍的好人。俗话说: "宁搅千江水,不扰道人心"。别 人不知道,难道我们这些直接受益 者还不知道吗?

前年,我过马路,被汽车撞了,我离地腾空摔出几米远。过后想想,如果不是我修炼,师父救我,我早就没命了。你们可以不相信。但我说的是真话!

我在大法中受益了。可世人还 在受谎言欺骗,难道我不应该把这 个不用花钱而能祛病健身、保命的 大好事告诉别人吗?

于是就出现我向世人讲真相,被不明真相的人告到派出所,这是去年的事:我在去买菜的路上,看见一个人退着走,样子很难受,我想为他解难,我当年就是好心人伸手帮了我,我也要做一个好人,我就把我的经过告诉了他,我想他也能感谢我,谁知这个人反而举报了我。但我不怨恨他,因为他不明真相,是被欺骗了。

现在派出所、检察院、公安局于三月十八日把我带到靖江法院。

检察院用刑法三百条套在我头上, 但是这不对号。

宪法是母法,是中国法律最大的法。而宪法第三十六条: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。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。国务院、公安厅定的十四个邪教,一直在网上发表,里面没有法轮功。

中共对法轮功持续至今二十多年的迫害中,翻遍中国所有的法律,没有一个文件定法轮功违法。相反,法轮大法洪传全世界,江泽民流氓集团也都被告上国际法庭。

今天你们迫害我这个修炼真、 善、忍的好人。你们自己想想你们 是在秉公执法?还是在制造冤假错 案?法院要冤判我两年,勒索罚金 人民币一千五百元。去年就向我儿 子要了一千元。我是一个七十八岁 的人,平时也没收入。

这个政府还有理吗?自称人民 政府、人民警察、人民法院,都是 人民,本应该是为人民服务,现在 完全在加害人民、迫害人民。

人在做、天在看。人类道德败坏,人类大劫到眼前。希望你们每个人想想你们的未来、家人怎样平安度过劫难?那就用良心做事。

我们法轮功学员没有错,救人 是最正的。当历史走过这一页时, 善辈才能看到。

为了你们自己的未来,望你们 三思而后行! ◇

自焚伪案21年 你知道了吗?

【明慧网】2001 年 1 月 23 日,中共将"天安门自焚事件"的伪造影片在央视播放,震惊全国,自焚的惨烈挑起了人们对法轮功的极端仇恨与恐惧。一提到法轮功,许多人除了莫名的憎恨之外,就是不由自主地害怕。

如果把 20 年前的央视版"天 安门自焚事件"录像画面进行慢镜 头分析,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,说 明这场"自焚"事件完全是一场精 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。

比如,报导中声称自焚是突发事件,但央视拍摄的镜头却是水平移动的,镜头紧跟事件发展移动,远景、近景和特写俱全;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,气管被切开后4天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;慢

镜头中自焚女刘春玲倒地之前遭受 一个身穿军大衣男子的猛击······

"国际教育发展组织"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,就"天安门自焚事件",强烈谴责中共当局"国家恐怖主义"的行为,声明中说:从录影分析表明,整个事件是"政府一手导演的"。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词。